**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文图书供应商招标**

**招标编号：BIECC-ZB5728**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8706333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8706333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7063335)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1](#_Toc870633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2](#_Toc8706333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9](#_Toc87063338)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40](#_Toc87063339)

[第八章 附件 40](#_Toc87063340)

[第九章 评标标准 57](#_Toc87063341)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委托，对中国石油大

学（北京）中文图书供应商招标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

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货物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文图书供应商招标

**招标编号：**BIECC-ZB5728

**2．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4．招标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200元，**注：**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统一为：“5728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底单及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分包项目请具体填写所投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 是否需要纸质招标文件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底单及以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汇款购买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招标文件，我公司将在收到标书款后以快递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发出（须加付快递费50.00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主楼A座（校东门旁边）1222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其 他：**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联系方式：8973322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房间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业主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项目预算金额的1.5％**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任选一种）：支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7500.00元/中标人。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1份（U盘））。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ZB5728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18年11月13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时间：上午9:00 (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主楼A座（校东门旁边）1222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授 予 合 同** | |
| 28.1 | 数量增加变更：10%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的变动 |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

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

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 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有能力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的图书出版商或图书代理商、自然人；

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买方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

和法规；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性，一切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8)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投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买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八章 附件

第九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

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6.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5-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授 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5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投国产产品可不提供此授权）(四)法人代表授权书

5-6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10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6——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7——书目及所供图书种类的详细说明

附件8——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10.1.1

* + 1.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总折扣）。报价中需包括出版印刷、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费用。
    2.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招标内容产生的费用。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0.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

方便招标机构和买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

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

拒绝。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见第八章附件7的要求），以使招标机构和买主满意。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构和买方满意，即

1.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出版的，投标人应得到图书出版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国产图书除外）；
2.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投标人的业绩及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
4. 其他内容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

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

失。招标机构和买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

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缴纳中标服务费。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

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

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

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

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

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

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

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

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7.4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

等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

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和时间。

18.2 招标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

情况下，招标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

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机构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

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

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

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

回给投标人。

21.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买

方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

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

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

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

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

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货物的配置；
2. 售后服务措施；
3. 供货方案；
4.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5.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5.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6.1 在招标过程中每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7．与招标机构和买方的接触

27.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

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和买方接触。

27.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3 质疑

27.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3.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3.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3.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7.1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在确定中标人

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标人放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

购人将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9．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8.1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变动，但不得对单价或

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

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

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现场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 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0.1 |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 |
| 16.1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22.1 | 违约罚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时间：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双方约定一学期付款两次。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2、付款方式：每批书验收无误后甲方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对账明细，乙方确认无误后及时开具发票及发票验真一并发送给甲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1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实验室改造、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买方”系指业主。
8.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0.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4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7验收和安装测试

7.1 卖方有义务协助用户安装用户的货物并解决有关问题。

### 8包装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2. 收货人；
3. 合同号；
4. 目的地；
5.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6.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

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

担。

### 10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规定的条件交货。

### 11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 12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伴随服务

13.1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 14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的要求。

###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6付款

## 16.1按“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 17价格

17.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合同修改

18.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9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分包

20.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2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2误期赔偿费

22.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

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部分 。

### 24 不可抗力

24.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争端的解决

2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交调解和仲裁。

26.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7合同语言

2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8适用法律

28.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9税和关税

2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是否计入投标总价请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条的有关规定。

### 30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中文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2019年中文图书采购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中文图书采购合同如下。

## 一、合同价格

1. 中标折扣为： %。
2. 中标价格为最终合同价格，如有洽商需双方认可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甲方按销售码洋\*中标折扣支付给乙方，即实洋结算。
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付款方式：

* 1. 交货验收后付款 ：货到验收无误之后，以实洋价格结算开票，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每周按甲方要求按时发送采访数据，必须剔除高职、高专、中专等数据，采访数据尽可能完整，提要、文摘附注(330字段)和使用对象附注(333字段)为必备项。保证每月采访数据不少于3000条，并且保证提供不少于300家出版社的新书书目，其中包括石油工业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等出版社新书全品种书目。要求采访数据完整。
2. 乙方负责对甲方送达的图书订单及时进行汇总采购，乙方保证图书一个月内订到率达到94% 以上，一个月（含加工时间）内到馆率达到90%以上（不含绝版图书等情况），年订到率要达到96%以上（不含绝版书）；确保以下重点出版社的订到率95%以上：包括石油工业出版社、中国石油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等。长期连续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3. 乙方在收到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要进行查重，对重复订购的图书，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剔除重复图书，然后再配书、加工。如果不查重，甲方发现有重复图书有权退回，无论该书是否加工。然后按甲方要求将加工好的图书及时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两份图书清单和发货单，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周至少送货一次，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 包装规格统一，打包工整并要做到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每包图书封皮都醒目清晰记录馆名、包号、批号等内容，送书时保证每批图书有总清单，并具有连续性。列出清单，提供详细的分包清单（含批号、送书日期、包号、ISBN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和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同一种书放在同一包中，一包一单，每批到货的纸制清单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并按指定要求免费送货上门。
5. 乙方在送书同时免费按文种配送中西文编目数据（影印版图书必须按照USMARC格式著录），编目数据要求以CALIS数据为准，将中外文文献分开，必备字段必须有，书目数据中010、200、210、215、225、330、333、5XX、6XX、606、690等字段要详细、准确，差错率小于0.5%；USMARK数据应按照《CALIS联机合作编目手册》（西文部分）作为著录依据，必备字段必须有，书目数据中008、020、040、093、1XX、245、260、300、5XX、6XX等字段要详细、准确，差错率小于0.5%。中外文均使用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当前为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最新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
6.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缺页、损坏等质量问题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采重，均由乙方负责退换。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的图书均为正版图书，一旦发现盗版，乙方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将追究供应方的经济责任，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图书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乙方在为甲方配书的过程中，负责剔除高职高专、中专、小开本（64开及以下）、活页、少儿读物、少于80页等不属于甲方读者阅读范畴之内的图书。乙方所提供的图书不符合甲方订购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换，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30%，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10. 乙方能够组织老师进行现场采购和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订购会，并提供人员、设备等方面的便利；对教学急需的图书应保证48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11. 提供免费送书服务，送书周期为一周至少送书一次，需提前告知甲方。
1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定期（每学期一次）提供已订但未到图书信息的反馈清单，及时提供图书订到率、到馆率和服务自评报告，该报告和甲方对乙方服务的评价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条件之一。
13. 中文图书分编

根据《中图法》对中文图书进行科学归类，对每种新书都要查重，对查重结果，须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处理，结合馆藏数据，根据种次号排序给出一个完整的索书号，确保分类索书号的唯一性。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一。

1. 每月为甲方提供适应大学图书馆用的全国零售市场科技、社科专业类的排行榜、各大书店排行榜；每年提供全国出版商所出图书各类统计数据。
2. 加工服务

乙方免费提供图书加工。免费粘贴条形码、盖馆藏章、打财产号，以上前期加工在书商处完成。编目、贴书标、色标、覆膜、贴RFID图书标签、带盘书贴盘标等后期加工到馆完成。具体要求见附件二、附件三。

1. 乙方与甲方必须签订廉政承诺书（见附件四）。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及时将书目的订单发给乙方。
2. 甲方应在对收到乙方图书验收合格后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双方约定一学期结账2次，遇寒暑假顺延。
3. 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的图书（订期在3个月以内的）仍负有接收的义务。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重点服务：**

负责甲方读者荐购、读者急需图书的采购，若出版社无货，须在网上订购，满足甲方要求。图书要求2周内到馆。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合同或协议应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对已预订尚未到图书仍负有服务义务，终止协议一年后，甲方对乙方未到图书和图书加工等未尽服务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 联系人：冯春英

地址：北京昌平区府学路18号 邮编： 102249

电话：010-89739034 传真： 010-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11001009200056050532

税号：12100000400006110Y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账号：

1.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附件一、中文图书分编**

**附件二、三 图书加工服务**

**附件四、图书公司对图书馆的廉政承诺**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类具体操作步骤：**

1、登录编目模块，输入名称、口令。

2、打开要编目的批次号，按顺序进行编目。

3、每一种图书需校对财产号、条码号、MARC纪录与原书的主要载体（书名、著者、ISBN号等）是否一致。

4、如正确，则按“编辑当前MARC”键，进入编辑状态。

5、按“查重”键，根据图书类型、内容等不同因素，可分别选择书名、著者、ISBN、丛书项进行查重，如这几项与查到的MARC相同，则再根据价格、出版年、出版地、版本项、丛书项、装帧等其它因素判断该书是否为重书；如确认为重书，则将该书的MARC数据合并到已有馆藏图书的MARC里；如遇装帧方式不同、版本不同等情况，则要根据本馆相关规定，在原索书号上添加附加号予以区分，并进行索书号查重，无误后审校存盘，并将索书号写在该书的书名页右上方。

6、查重后如确认为新书的，在CALIS上下载该书数据，并根据《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对应图书，逐一校对MARC纪录中的每一条数据，对错误之处进行修改、补充，确保MARC记录完整、准确，按“显示业务窗口”键，弹出业务栏。双击“业务栏”，出现“索书号”框，按F1“生成图书馆种次号”，按“确定索书号”确定，再点“全部”框，最后点“MARC审校存盘”框，进行存盘，该书分类结束，并将索书号写在该书的书名页右上方。

7、如有重号，则根据情况，有些则需要返回编目窗口，点“种次号管理”，查看种次号最大情况，双击该分类号，并修改“最大号”，最后确认退出，再重新分配种次号即可，然后存盘，并将索书号写在该书的书名页右上方。

8、每批分编完后，在编目模块的“读交接单（送典藏）”处，进入编目状态，按批次再进行分类号的校对，确保其正确。如发现哪本书的分类号有疑问，则重新返回编辑窗口，并将该书找到，与MARC记录校对，按“显示业务窗口”键，弹出业务栏，并双击“业务栏”，出现“分配索书号”框，点“修改”，进行索书号修改。点“种次管理”框，进行索书号查重，无误后进行审校存盘。

9、当一批次图书全部编目完成后，交由编目校对人员进行校对。如有问题，需及时修改；如果编目反复出现同样的错误，以及若分类差错率大于1%每种扣5元，将通知乙方，费用从书款中扣除。

10、要求分编人员熟悉CALIS中文图书编目规则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有相关的编目工作经验(至少一年实际编目工作)，同时必须有三级编目员资格证书。能长期（至少一年）从事此项工作，如工作变动，要提前一个月到馆培训好下一任工作人员。

**附件二**

**一、编目要求：**

编目基本上严格按照CALIS的要求著录。

本馆特别要求：

1、本馆采用分散著录，对多卷册书的处理与CALIS有所区别。具体处理方法是：200字段启用/h和/i字段，分别著录分卷册号和分卷册名，有检索意义要求做517字段；有副题名的一定要著录/e字段，若此副题名有检索意义要求做517字段；215字段的/a子字段著录在编的分卷的页码。但连续出版物和套书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集中著录。

2、每一种书的编目数据都需从CALIS网站下载，并认真核对，完善数据。

3、要提供文献相应版次的数据；

4、译著的原版版次在305字段说明。

**二、分类要求：**

1.分类基本上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的分类原则进行分类。通用复分、专类复分及类目之间的仿分均采用。

本馆特别要求：

1. 中国的小说作品要求按题材复分；
2. 外语读物能进行冒号组配的尽量进行组配；
3. 传记中的被传人年代复分不采用；
4. 教材采用通用复分中的-43；
5. 中国地区表中的类目复分仿分不采用；
6. 分类号与第一个主题字段相对应。

2.分类差错率小于等于3%，大于3%每种扣5元，费用从书款中扣除。

**附件三**

**图书加工：**

1、盖章

每册图书加盖馆藏章两枚。盖章位置:一枚盖在书名页出版社上方空白处，另一枚加盖在图书骑缝上。盖章式样:见样书。盖章要求:端正、清晰。

2、贴条形码

每册图书粘贴条形码两枚，粘贴位置为：题名页一个，在书名页出版社上方居中的空白处；封底一个距底部2cm左右，居中的空白处；条形码由甲方提供；粘贴条码要求准确、端正、牢固，不能浪费条形码，废弃率低于1%。

3、打财产号

同一种书复本的财产号应紧挨连续，丛书应放在一起，财产号连续；财产号在书名页距顶部1cm左右、距左3cm处的空白处和11页上方(距左3cm处)各打一个,在图书最后一页距顶部1cm左右、距右3cm处的空白处打一个财产号。财产号不能丢号，也不能重复。

4、贴书标

典藏人员将书标打印出来后，在书名页财产号下面、书脊下方3cm处各贴一个，书脊需贴相应色标和透明胶。

5、贴RFID标签

通过扫描条码读取标签，贴到图书的封底页上，距离书底端5cm左右,距离左端3cm左右处。粘贴平整光滑，不能压住折叠过来的书皮。

6、后期到馆编目、加工费用由中标书商协商支付。

**附件四**

**图书公司对图书馆的廉政承诺**

1. 我公司建立了廉洁的业务团队和透明化的管理制度
2. 我公司杜绝业务员以给图书馆相关人员、现金、回扣等形式进行业务商谈。
3. 我公司建立了对账制度，业务员和公司财务每月进行一次业务对账。
4. 任何采访会议，我公司将信函送交图书馆馆长统一安排。
5. 监督制度
6. 与我公司合作的所有单位必须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存放在我公司的财务部门。
7. 我公司的财务按合同上签订的折扣结账，不允许出现暗扣。
8. 我公司将合作单位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备存财务部门。
9. 我公司已建立监督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可随时与合作单位进行沟通。
10. 合作单位可随时与本公司财务核对账目。

公司名称：

公司代表人：

2019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

**中文图书 预算金额：170.00万元/年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目前图书出版发行现状，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提高购置图书文献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供应商集中力量组织货源的能力，中国石油大学（图书馆）对上述招标项目实行资格招标。选择3家供应商为图书馆的中文图书供货，每年预算为170万元。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图书及出版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技术等要求：**

**1.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提供公开发行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2.技术要求**

**2.1书目信息**

2.1.1投标人每周提供一期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新书可供书目，以及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专题书目。所提供的目录应与采购方收藏层次及选书范畴相符，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投标人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重复。

2.1.2投标人必须以CNMARC数据形式提供采访信息。数据格式以采购方提供的模板为准。投标人要保证所提供的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能在图书馆集成化系统上无障碍使用。

**2.2订单**

2.2.1投标人要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订单。电话订购和网上订购都视为订单。

2.2.2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的30%，投标人都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投标人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

2.2.3投标人可提供网络购书服务和旧书购买服务。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投标人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方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采购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要求每周至少送书一次。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2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订购号；本包合计种、册、码洋。每一包图书控制在130种以内。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方有权要求返工。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等要求：**

**1.采购标准**

投标人应保证中央A级出版社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图书馆重点采购的核心出版社到书率95%以上，包括石油工业出版社、中国石化出版社、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等。

**2.到货周期**

2.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96%。

2.2投标人必须保证现货图书自报订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90%，20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94%,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6%。预订图书自报订之日起，180天内到书率不低于85%，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4%。尚未出版、取消出版、陆续出版或绝版的文献除外。

2.3对未采购到的图书，投标人要定期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并尽快补缺。对超过180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2.4对投标人无法供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购买或在零售店购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5投标人需具备网购能力，需积极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图书、急购书的网络购买，并及时送达。通过快递、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当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2.退换**

2.1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2.2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由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对不适合采购方入藏的图书，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等，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涨价超过30%且未征求采购方意见订购并送货的图书，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对采购方误订的图书，投标人需尽量退货或为图书馆之间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2.3退换图书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3.结算**

3.1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验收时图书定价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核算。

3.2以实洋结账。

3.3投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图书加工要求：**

图书前期加工包括打财产号、贴条码、盖馆藏章等要求在投标人处完成；要求投标人派人到馆里进行图书编目(按馆里要求进行编目)、典藏工作；派人到馆里进行图书后期加工工作，包括打印书标、贴书标、色标、覆膜、贴RFID标签等后续工作，编目和前期、后期加工人员的工资由投标人负责。

**2.编目数据要求**

2.1投标人为到馆图书免费提供CNMARC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数据要求符合CALIS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联机编目手册》以及CALIS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

2.2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CIP数据。CNMARC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1%。

**3.现采要求**

3.1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图书不低于8万种，其中科技类图书不少于35%，并且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

3.2现采时投标人尽量提供便利，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仪器设备等。为现采图书制作采访数据（CNMARC格式）。

3.3有能力组织或协助采购方参加全国性/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协助现场采购，承担付款与物流工作。

**4.特殊文献采购要求**

单价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图书(套)，大套书长期订单、书展现书、出版社特价图书及特殊文献，邀请本次已入围的供应商重新报价，单独议价。

**5.考核要求**

投标人各项服务及到书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招标单位在有依据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其供货额度。如果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服务资格，招标单位有权重新招标选择其他供应商。

1. **服务期**

服务期：1年。1年服务期结束后，如采购人与中标人均无异议，合同可自动顺延一年，最多可连续顺延2次。每年度采购人对中标人货物及服务质量进行总评估，并保留取消顺延合同的权利。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须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3年内不得变更。

**第八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总折扣(折扣后实洋结算)（%）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4、表中总折扣应为包含所有相关费用后相对于码洋的总折扣，投标人应严格遵照下述公式计算填写：总折扣＝结算实洋/码洋。**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资格证明文件

5-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5-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授 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5-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七个日历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后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5-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17年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注明“复印无效”的除外），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形式不限，可提供文字描述，人员相关证书、照片等资料）**

**附件5-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及第八章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注：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提交材料的要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 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 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6——业绩证明材料（须附合同甲乙方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日期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书目及所供图书种类的详细说明

## 附件8——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第九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的中标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及投标报价。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满足条件 | 最高得分 |
| 商务资质（30分） | 经营条件与水平（12分） | 合作出版社数量  合作出版社数量≥30家，得12分  20≤合作出版社数量<30家，得9分；  10≤合作出版社数量<20家，得5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10家，得2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合作协议或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
| 信誉度（18分） | 提供近三年内地版中文图书采购的合作馆合同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可得6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提供近三年合作馆对同类项目的满意度意见书，若意见书中满意度为好评或满意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可得6分。若意见书中满意度为差评或不满意得0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馆配团队配备方案完善。对馆配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效率、配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人员数量多、人员素质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6-5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较高、配置方案较合理的，得4-2分;  人员数量较少或人员素质较差或服务效 率较低或配置方案不合理的，得1-0分。 | 6 |
| 技术服务（40分） | 目录与数据提供（8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目录与数据服务，包括定期、全面提供适藏新出版图书目录，编制并提供各类专题书日；提供标准采访数据，配送规范编目数据，有专业编制书目队伍等进行综合比较。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服务能力较高的，得8-6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服务能力一般的，得5-3分；  不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或未提供成员编写案例或服务能力较差的，得2-0分。 | 8 |
| 配送与退换货方案（8分） | 对投标人提供配送与迟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提供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等要求进行综合比较。  可以全部提供以上服务或更多的服务的，得8-6分；  只能部分提供以上服务的，得5-3分:  只能提供以上服务中的一项或全不能提供的，得2-0分。 | 8 |
| 现采与书展（8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和组织书展能力、每场书展提供图书3000种以上，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可以处理读者推荐订单；有能力每年组织全国性/地方性的出版社的现采活动等进行综合比较。  现采和书展服务能力都较高且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案例的，得8-6分;  现采或书展服务能力都一般且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案例的，得5-3分;  现采或书展服务能力较差或未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案例的，得2-0分。 | 8 |
| 特色服务（8分） | 提供证明具有较强网络购书及旧书购买能力的，可提供图书补缺服务的，得8-6分;  提供证明具有一般网络购书及旧书购买能力的，可提供图书补缺服务的，得5-3分;  不能提供证明具有网络购书及旧书购买能力的或不能提供图书补缺服务的，得2-0分。 | 8 |
| 其他服务（8分） | 对投标人提交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等进行综合比较。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较优秀的，得8-6分；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一般的，得5-3分: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较差的，得2-0分。 | 8 |
| 价格（30分） | 折扣优惠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折扣为基准价格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 | 30 |
| 总分 | | | 100 |

注：（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以下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

以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5-8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项加0.5分，最多加到2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开发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